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与 B2C 平台如天猫、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开设直营店进行线上销售。（3）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4）公司新建原材料仓库、动力车间等四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17,637.23 平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0.03%。（5）公司披露其属于重污染行业，未披露取得环评验收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资质许可。①说明是否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

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说明是否涉及化妆品的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③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自有产品是否属于医美产品，下游行业涉及医美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类型，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说明是否受“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影响，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关于销售模式。①说明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

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④说明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⑥说明通过通用性网络推广进行产品宣传的具体方式，是否涉及广告宣传，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相关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4）关于质量控制。①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③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5）关于土地房产。①说明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历史原

因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出具相关证明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是否为主管机关，是否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并请核实“滨州经济开发区”“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③说明无证土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土地、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6）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环评验收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存在，如是，请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0年，公司由

郭勇、诺德贸易出资设立。2014年，公司股东变更为韩秀云、鲁书涛、韩鹏。（2）2024年，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万股股份。（3）国资股东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4）公司原股东济南鲲元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郭勇、诺德贸易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说明济南鲲元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由公司回购济南鲲元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合法合规；②列表测算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3）①说明三角洲基金是否属于国资股东，其与三角洲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

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③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将股权转让给济南鲲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国资股东利益的情形；④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4）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

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为 50.18%、51.33%、57.94%；直接材料占比为 37.66%、35.25%、31.11%。

（3）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小。（4）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为 55.18%、51.88%、42.74%。

请公司：（1）①按照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包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涉及使用燃气、电力、包材的具体业务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期原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性，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各期采购材料的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材料供应商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作稳定性，合作供应商是否均包括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对功能性护肤品委外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是否真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料、工程、设备、委外生产、研发服务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6）结合市场情况、产品差异、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及同类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指标、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

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880.05 万元、9,809.18 万元、3,793.02 万元，主要产品为原料产品，占比为 92.65%、87.26%、82.40%，同时销售少量功能性护肤品及医疗终端产品。公司以第 2 套挂牌标准申报，最近 1 年收入增长率为 24.48%。（2）公司各期对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49.51%、66.70%、61.14%，对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为 19.92%、24.64%、22.42%。

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及主要产品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订单及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预计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3）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以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3 年净利润下滑及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 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5) 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非法人实体等情况，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各期各类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7) 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贸易商合作模式，认定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8,092.28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且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100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转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11,802.91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1,550.47万元。

请公司：（1）说明“100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地址、用途、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完工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市场拓展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及人员；结合目前注射制剂收入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预计实现收益时点及预期实现效益情况。（2）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抽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33.09%、38.51%、51.63%。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11.98%、16.60%、14.42%；研发费用率为 9.95%、10.79%、24.65%，其中委外研发费占比较高，主要为产品注册费。

请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2)说明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样品及赠品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宣传费投放渠道及效果、交易对手方情况、合作模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3)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支付的费用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6)说明产品注册流程及注册情况，注册服务商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关联关系、从事注册服务经验及资质情况）、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注册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

方式及合规性，双方对于产品未能成功注册的费用约定，未来注册费预计投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对违规事项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③说明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持有山东倍美 70% 股权，持有济南安华 60% 股权。公司参股上海金芮华，持有其 50% 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子公司全部亏损的原因，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上海金芮华的基本情况，参股上海金芮华且出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上海金芮华开展销售业务，是否实际控制上海金芮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将上海金芮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诺凯信息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

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在诺凯信息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8.27 万元、2,070.85 万元、1,761.7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31.76 万元、4,304.60 万元、4,832.2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订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余额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③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情形；结合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年化收益率、收益及入账情况、资金来源、具体投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实际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闲置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